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主要交易：

**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輝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景輝已同意收購新勝之全部股權(從而收購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代價中之20,000,000港元已全數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9,649,122股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輝)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景輝同意收購新勝之71%股權。根據框架協議，賣方亦同意促使新勝之其餘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視情況而定)向景輝出售彼等於新勝之合共29%股權。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於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令人滿意地完成後向賣方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獨家權利，而本公司可選擇將該期間再延長三個月。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就有意出售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權利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於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令人滿意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景輝)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以獲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倘協議遭終止或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訂金將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賣方亦確認，新勝之其餘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其轉讓彼等之新勝股份，合共佔新勝之29%股權。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景輝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景輝已同意收購新勝之全部股權(從而收購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買方

景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李鑒麟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主題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景輝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新勝之100%股權，而新勝則持有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除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新勝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代價

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全數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109,649,122股代價股份；及
- (ii) 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釐定代價之基準

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編製新勝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估值」)；及(ii)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6%。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以新勝之市值為基礎，已考慮其產生未來收入之能力；而新勝(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國公司及良鑫之資料」一段)之資產淨值為歷史成本，並無考慮其未來收入。由於此原因，估值之金額高於新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此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亦確認，估值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述之任何溢利預測因素。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涵蓋有關中國公司、良鑫及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
2.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有關中國公司、良鑫及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其他方面)；
3. (如需要)賣方根據對賣方具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4.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有條件與否)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買方由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信納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且無事件顯示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
7.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由協議簽署日期起，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8. 中國公司及 / 或良鑫已取得一切有關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相關批准、同意、許可證、專利及授權；及
9. 已全數支付所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之一切有關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保證費用、稅項及任何其他費用。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4及5除外)。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於最後期限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終止協議。於因上述原因終止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協議完成將於條件(1)至(9)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此外，於完成前，除訂金外，本公司並無責任為目標集團之任何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於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墊款，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景輝向賣方支付訂金而作出公告。

由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故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0.22%；
- (ii)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4%；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02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27%。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109,649,122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8%。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根據協議，並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此外，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票面息率

年率2厘，每半年支付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可按下列各個情況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身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或授出供股權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 (v)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之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於公佈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當日之市價之80%（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該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而分母為該市價）。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限制

倘(i) 緊隨該兌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 該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兌換。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到期

發行日期三週年。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未兌換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進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所需申請。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0.22%；
- (ii)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4%；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02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2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假設按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將發行約109,649,122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8.46%；(ii)本公司經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8%。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新勝之資料

新勝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誠如上文所述，除中國公司之72%股權外及良鑫之全部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新勝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中國公司及良鑫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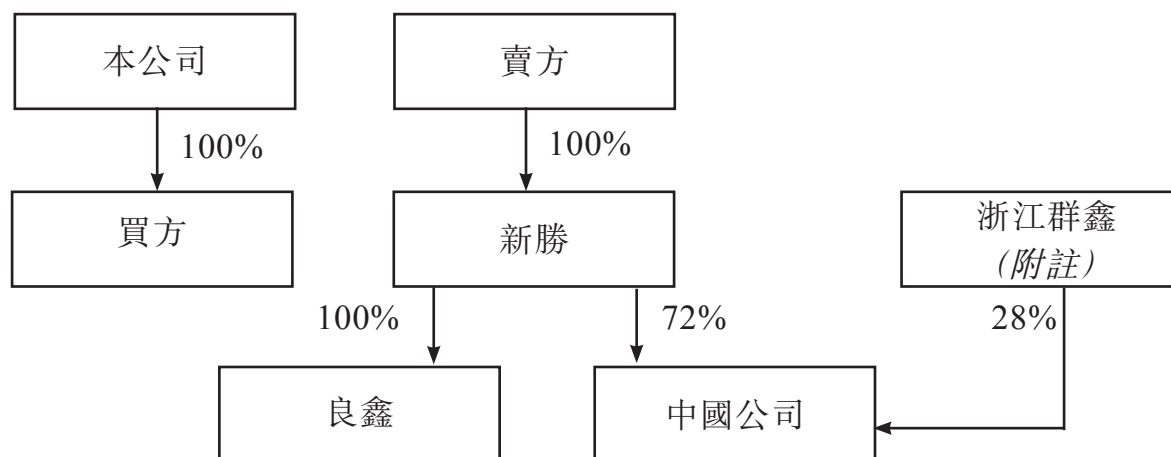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為新勝擁有72%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養殖冬蟲夏草及各種珍貴菌類植物。

良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新勝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良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良鑫主要從事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從事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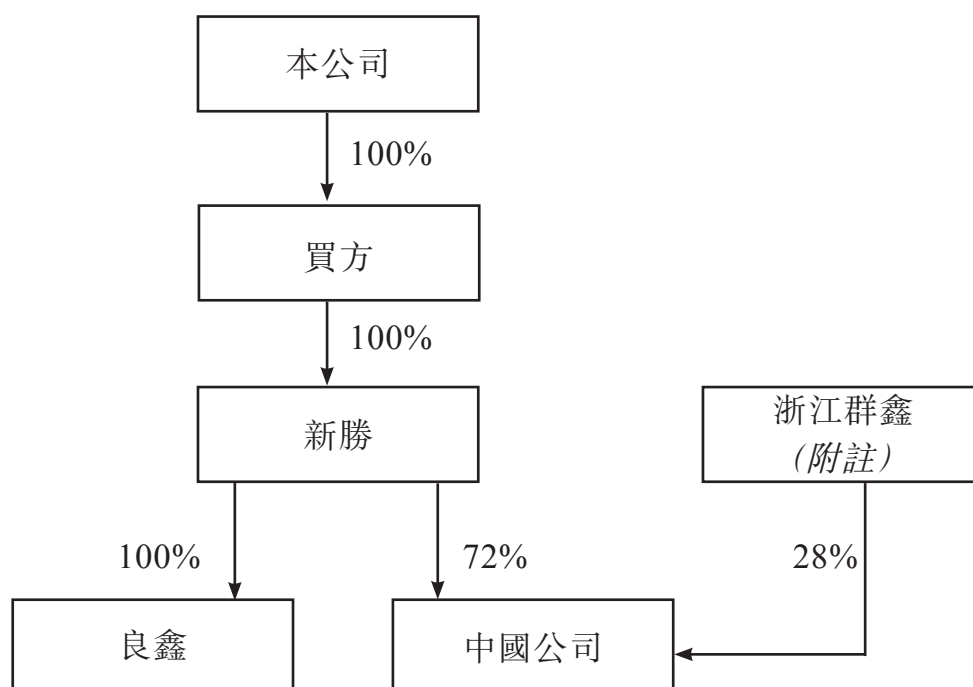
根據新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新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勝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10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勝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1,026,000港元。新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758,000港元。

根據良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賬目，良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元。良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附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浙江群鑫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母版製作服務，包括剪接、編輯及數碼處理影音數據，及生產壓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本集團力求透過該收購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就此而言，董事相信冬蟲夏草相關業務可提供新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本集團之業務將有所多元化及擴闊。冬蟲夏草原本由中國皇帝宮廷專用，以恢復精力、促進長壽及改善生活質素。董事認為，中國城市家庭之消費開支上升將增加對冬蟲夏草之需求。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其發展初期產生虧損，惟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正在磋商之潛在銷售，故其未來潛在發展可能會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將獲挽留，以確保本公司將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該新業務。鑒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a)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b)全面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於(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全面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60,000,000	10.10	60,000,000	8.53	60,000,000	7.38	60,000,000	3.54
羅國標(附註1)	7,380,500	1.24	7,380,500	1.05	7,380,500	0.91	7,380,500	0.43
封小平(附註2)	41,718,750	7.02	41,718,750	5.93	41,718,750	5.13	41,718,750	2.46
唐慶枝	7,812,500	1.32	7,812,500	1.11	7,812,500	0.96	7,812,500	0.46
羅國強(附註3)	104,520,000	17.60	104,520,000	14.85	104,520,000	12.85	696,800,000	41.05
								(附註6)
林芳智(附註3)	51,480,000	8.67	51,480,000	7.32	51,480,000	6.33	343,200,000	20.22
賣方	—	—	109,649,122	15.58	219,298,244	26.96	219,298,244	12.92
公眾股東	321,088,250	54.05	321,088,250	45.63	321,088,250	39.48	321,088,250	18.92
						(附註4)		(附註6)
總計	594,000,000	100	703,649,122	100	813,298,244	100	1,697,298,244	100

附註：

1.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而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 70% 及 30% 股權。
2.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31,718,75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擁有該公司 51% 間接權益。此外，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 99% 權益。
3. 此等權益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 0.3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作為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 80% 股權之部份代價之 156,000,000 股新股份。
4.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 (i) 緊隨該兌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 (ii) 該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兌換。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額 282,8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兌換價 0.32 港元將該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以作為就收購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 80% 股權而向羅國強先生及林芳智先生支付之部分代價。
6. 此情況乃列示以僅供說明而不會實現，原因為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兌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惟 (a)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b) 倘有關兌換將引致本公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 25% 以上但少於 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景輝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向賣方收購新勝100%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109,649,122股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09,649,122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指	冬蟲夏草相關業務，包括(i)養殖冬蟲夏草及各種珍貴菌類植物；及(ii)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將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景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向賣方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獨家權利」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之獨家權利，據此，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討論或磋商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良鑫」	指	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三週年
「新勝」	指	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福建省天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勝擁有72%之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或「景輝」	指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協議項下收購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特別決議案所指定之期間內隨時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新勝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及良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李銒麟先生
「浙江群鑫」	指	浙江群鑫生物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公司之28%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14港元=人民幣1元及7.8港元=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僅供說明。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本公告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載列以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王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m21.com.hk 內登載。

* 僅供識別